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0 至 111 年度原住民族工藝產業推廣計畫-原住民族藝術與工藝類策展補助

壹、目的：

精心策畫的展覽，像場心靈的洗禮，讓觀眾藉由創作者的设计脈絡，體悟藝術與文化不同的美感及意義，為提升原住民族當代藝術展覽品質，拓展藝術多元面向發展之可能性，特規劃此計畫，透過公開徵件、資金資源挹注與整合，鼓勵創作者們相互合作，辦理具有規模之展覽計畫，促使相互成長。

為均衡本市原住民族各類藝術發展，培育當代原住民族藝術人才，規劃原住民族藝術及工藝類策展補助，鼓勵創作者由下而上提案之方式辦理策展補助計畫；規畫以本市大型建設或公共區域為展覽舞台之「聯合展覽」及 TaTak 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創聚落平臺工藝及藝術品展覽，規劃補助創作者作展覽計畫，透過創作者設計脈絡吸引觀眾視線，產生作品與城市文化連結及互動，進而傳達交流原住民族藝術及工藝文化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透過創作者自行規劃的展覽，培養自主規劃之能力，提升原住民族當代藝術品質及曝光。
- 二、彙集本市原住民族創作者精進提案，鼓勵創作者由下而上提案之方式辦理策展補助計畫。

三、規劃規畫以本市大型建設或公共區域為展覽舞台之「聯合展覽」及 TaTak 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創聚落平臺工藝及藝術品展覽，透過展覽吸引觀眾視線，進而傳達交流原住民族藝術及工藝文化。

參、實施期程：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0 日止。

肆、參與資格及補助名額：

一、社會組 7 案：擇優補助，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學之原住民族創作者，可以個人、團隊提出展覽計畫，並須配合計畫展覽時間、地點。

二、學校組 6 案：擇優補助，本市高中職或本市大專院校，以學校為單位提出展覽計畫，並須配合於 TaTak 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創聚落平臺展出。

伍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依指定格式將實施計畫（以 A4 格式繕打）1 份於各組別收件截止日期前送本局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二、公開徵件方式，以案件為單位擇 7 名社會組及 6 名學校組創作者所提出展覽計畫及作品，並以聯合展為主軸。

三、作品規格：

（一）社會組：

1. 提送本人或團隊完成之創作，曾獲得公開獎項及受託等原創作品，皆可參加。
2. 作品每人或團體一件（組），創作形式以雕塑、繪畫、工藝、裝置藝術等。

(二) 學校組：

1. 提送以主題特展理念及辦理方式，以原住民族工藝品為展覽主軸。
2. 提送工藝品設計展區架構及展示設計稿。

陸、審查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計畫初審採隨到隨審方式，如有缺件將電話通知補件，並於3日內補件完成。
- 二、由本局另案組成審查小組，採書面審查方式，並擇優補助。
- 三、審查項目及配分：
 - (一) 計畫目標 (30%)
 - (二) 作品概念 (40%)
 - (三) 作品設計適當擺放於展覽空間 (20%)
 - (四)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(10%)

柒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工作會議：邀集獲選創作者們在展覽前共同召開2場次展覽工作會議，相關會議內容如確認展示文案與設計等。
- 二、預計辦理地點及期程(暫定，將視新冠疫情狀況滾動調整)：
 - (一) 社會組：由本局擇定本市大型建設或公共區域為展覽地點，或由申請單位自行尋找展覽地點。
 - (二) 學校組：TaTak 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創聚落平臺
 - (三) 展覽工作期程如下：

1. 社會組：

- (1). 報名日期：至 7 月 30 日止。
- (2). 評選日期：8 月 6 日前。
- (3). 展前工作會議：8 月 10 日至 8 月 20 日。
- (4). 場佈日期：8 月 21 日至 8 月 27 日。
- (5). 展覽期間：8 月 28 日至 111 年 1 月 3 日。
- (6). 撤場日期：111 年 1 月 4 日至 111 年 1 月 6 日。

2. 學校組：

- (1). 報名日期：至 9 月 24 日止。
- (2). 評選日期：10 月 5 日前。
- (3). 展前工作會議：10 月 8 日至 10 月 19 日。
- (4). 展覽期間：
 - 第一場：10 月 25 日至 111 年 1 月 3 日。
 - 第二場：111 年 1 月 14 日至 111 年 3 月 14 日。
 - 第三場：111 年 3 月 25 日至 111 年 5 月 25 日。
 - 第四場：111 年 6 月 6 日至 111 年 8 月 7 日。
 - 第五場：111 年 8 月 18 日至 111 年 10 月 18 日。
 - 第六場：11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2 年 1 月 2 日。

捌、款項之撥付：

- 一、社會組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、學校組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。
- 二、經費將於受補助單位計畫核定後，依公文指示檢附相關資料向本

局申請，核定後予以補助。

三、受補助經費於計畫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接受補助比例繳回或扣減。

四、受補助單位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玖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補助展覽 13 場次，透過展覽吸引觀眾視線，進而傳達交流原住民族藝術及工藝文化。

二、讓原住民族人在藝術上所展現的生命力，能有效的推廣到主流社會，並期許原住民的藝術、文化與社會接軌。

三、結合本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共同策劃辦理，鼓勵青年族人參與公共事務。

四、擬結合本市大型建設或公共區域為展覽地點，預定觸及人數可達 10 萬人次

新北市原住民族藝術與工藝類策展補助申請簡章

壹、目的：為培育當代原住民族藝術人才，規劃原住民族藝術及工藝類策展補助，鼓勵創作者由下而上提案之方式辦理策展補助計畫，透過創作者設計脈絡吸引觀眾視線，產生作品與城市文化連結及互動，進而傳達交流原住民族藝術及工藝文化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。

參、報名日期：於各組別收件截止日期前送本局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肆、參與資格及補助名額：

1. 社會組 7 案：擇優補助，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學之原住民族創作者，可以個人、團隊提出展覽計畫，並須配合計畫展覽時間、地點。
2. 學校組 6 案：擇優補助，本市高中職或本市大專院校，以學校為單位提出展覽計畫，並須配合於 TaTak 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創聚落平臺展出。

伍、報名採書面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 分為社會組及學校組。
- 二、 資料包括申請計畫書、參賽作品以 A4 紙張彩色列印。
- 三、 親送者請於各組別收件截止日期下午 6 時前送達。
- 四、 郵寄者請寄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6 樓西側原民局曾沁潔小姐收。
- 五、 不符本簡章規定者，不予審查；送審資料一律不予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六、申請書件電子檔請自行至本局官網下載。

(網址：<http://www.ipb.ntpc.gov.tw/>)

陸、展出地點(暫定，將視新冠疫情狀況滾動調整)：

一、社會組：由本局擇定本市大型建設或公共區域為展覽地點，或由申請單位自行尋找展覽地點。

二、學校組：TaTak 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創聚落平臺

柒、作品規格：

一、社會組：

(一) 提送本人或團隊完成之創作，曾獲得公開獎項及受託等原創作品，皆可參加。

(二) 作品每人或團體一件(組)，創作形式以雕塑、繪畫、工藝、裝置藝術等。

二、學校組：

(一) 提送以主題特展理念及辦理方式，以原住民族工藝品為展覽主軸。

(二) 提送工藝品設計展區架構及展示設計稿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一、凡參加徵選者，視為認同簡章各項規定，不得因故放棄參展。

二、基於宣傳推廣所需，本局對展出作品有攝影、報導、展出、印製及在相關文宣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。

三、所有參賽作品均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，若有違者，本局有權取消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另參賽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玖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修正公布之。

110 至 111 年度原住民族工藝產業推廣計畫-原住民族藝術與工藝類
策展補助



注意事項：

- 1 請勿更改申請表中之順序與項目。
 - 2 如有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致電 02-2960-3456 分機 3684 曾小姐。
 - 3 茲同意本局為辦理新北市原住民族藝術與工藝類策展補助作業，進行個人資料蒐集，並了解相關資料將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處理。
- 我已詳閱並同意簡章內相關事項。

申請者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新北市原住民族藝術與工藝類策展補助申請計畫書

一、計畫目標：

二、計畫內容申請表：
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組，年度：		
展覽名稱			
申請人 (創作者)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	族籍	
連絡電話	手機： 市話：		
聯絡資訊	通訊地址： E-Mail：		
個人簡介	(最高學歷、參展經歷、獲獎紀錄等，字數限 1,000 字 (含)以內)		

<p>作品簡介</p>	<p>1 · 作品概念介紹： 2 · 作品媒材： 3 · 作品尺寸：____長*____寬*____高 cm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作品照片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請提供清楚之作品照片各角度共 3 張以上，並含與展出空間之設計模擬圖)</p>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</p>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p>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</p>	

三、原住民族藝術與工藝類策展補助項目與標準一覽表

(一)社會組：

項次	項目	補助標準
1	作品媒材材料費	作品媒材材料費，每單位最高補助5萬元。
2	展示規劃設計輸出及施工	每單位最高補助3萬元。
3	保險費	每單位最高補助1萬元。
4	行政作業費	展覽前工作會議支用及整體展覽等規劃。
5	其他	以上未列舉者，依相關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。
6	雜費	以計畫總金額5%為限。
備註	最高補助10萬元整	

(二)學校組：

項次	項目	補助標準
1	作品媒材材料費	作品媒材材料費，每單位最高補助10萬元。
2	展示規劃設計輸出及施工	每單位最高補助3萬元。
3	保險費	每單位最高補助1萬元。
4	行政作業費	展覽前工作會議支用及整體展覽等規劃。
5	其他	以上未列舉者，依相關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。
6	雜費	以計畫總金額5%為限。
備註	最高補助15萬元整	

四、切結書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 依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(以下簡稱甲方)，辦理「**新北市原住民族藝術與工藝類策展補助計畫**」送件，經甲方聘請之評審委員通過，為辦理展出相關事宜，簽訂本切結書，以資遵守。

一、展覽事項：

(一) 展覽名稱：_____

(二) 展出件數/規格：_____

(三) 乙方展出之作品須為送審作品，並依送審時所定之原展覽計畫執行，如有更動需事先徵得本局同意。

二、展覽作品之包裝、運輸，由乙方負責

三、作品保險由乙方負責。若乙方尚未保險，由乙方自行吸收風險責任。

四、作品如有自然、人為破壞或失竊，由乙方自行吸收風險責任。

五、佈卸展注意事項

(一) 乙方佈卸展須配合展出區域開閉門時間。

(二) 乙方應於約定期間內將作品運抵規定之展區，作品抵達後請由乙方提供甲方展品詳細清單並自行清點確認。

(三) 展覽應在甲方指定之場地進行佈置，依乙方計畫書所寫內容執行。如因展出效果需要欲改變原展覽方式者，須與甲方協商同意後始可辦理。

(四) 展品固定方式請使用展場專用之黏土、布膠、釣魚線等非破壞性用品，地面、牆面、柱面、天花板等不得挖掘、打洞，或使用破壞性黏著劑直接黏貼，依場地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
(五) 佈卸展之工作與清潔由乙方全權負責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本切結書註明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，如有其他特殊情形位於切結書規範者，得由雙方另行協議之。

(二) 乙方如無故不履行以上所載之規定，甲方有權立即停止該項展出，乙方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。

以上內容本人已知悉，並同意遵守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 致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姓 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